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项目协作配套合同审批表(2019版)

编号：

本表须正反打印 否则无效

|  |  |  |  |
| --- | --- | --- | --- |
| 项目是否在质量管理体系内 | 是□ 否□ | 协作配套单位是否在合格外包方名录中 | 是□ 否□ |
| 主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所在单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主项目公开名称 |  |
| 任务来源单位 |  | 校内课题号 |  |
| 主项目有效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主项目金额 |  |
| 主项目密级 | 机密□ 秘密□ 内部□ 公开□ | 保密期限 | 年 |
| 主项目外协总预算金额 |  |
| 协作配套合同类别 | □合作单位（转拨经费） □协作单位（外协经费）  |
| 协作配套合同公开名称 |  |
| 协作配套金额 |  | 起止年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协作配套单位名称 |  |
| 协作配套单位性质 | 大中型企业□ 小企业□ 合资□ 科研机构□ 政府部门□ 其它□ |
| 协作配套合同密级 | 机密□ 秘密□ 内部□ 公开□ | 保密期限 | 年 |
| 交付形式 | 加工件□ 样机或系统□ 软件□ 仪器设备□ 技术报告□ 其他  |
| 产权归属 | 交付对方□ 留归学校□ |
| 主项目前期外协情况简表(可另附页) |
| 序号 | 前期外协项目名称 | 外协承担单位 | 金额（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合计 |  |

|  |
| --- |
| 外协单位情况及责任保证书 |
| **一、外协单位情况：**该外协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是否有关联关系：□是 □否 如有关联关系，请说明如下：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二、责任保证：**1．严格遵守《合同法》和任务来源项目书或合同书的有关规定订立协作配套合同；2．认真查实合作方的法人资格和履行能力；3．保证本项目标的无知识产权争议；4. 保证无不廉洁行为，无腐败交易；5．涉密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6．如果违反以上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上述全部内容。**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核内容及意见： 是 否1. 外协任务是否是主项目合同要求内容 □ □2. 外协承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 □ □3. 合同是否有知识产权争议 □ □4. 是否同意签订本合同 □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科研院业务主管意见：签 字： 年 月 日 | 科研院业务处负责人意见：签 字： 年 月 日 |

注：1、此类合同审批时，项目负责人须携带任务来源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

2、本审批表用一式2份，科研院留存1份，项目负责人持1份至财务处办理手续。

3、若协作配套项目涉密，必须办理涉密协作配套项目审批备案手续；

4、若主项目涉密，须携带协作配套合同的定密审批表。

5、转拨经费由科研院业务主管根据任务来源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经费预算进行审批。

6、外协金额20万元以下，由科研院业务主管审批；外协金额2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由科研院业务处分管副处长审批；外协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由科研院业务处处长审批；均加盖科研院公章。

7、外协合同审批时，须附《外协合同情况说明表》（见附件），以及协作配套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

附件：

科研项目协作配套合同情况说明表

|  |
| --- |
| 一、外协合同的必要性 |
|  |
| 二、外协合同交付形式及时间节点 |
|  |
| 三、外协单位的资质证明 |
|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保密资格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证书其它资质证明材料： |
| 四、外协单位的选取 |
| （价格及服务质量说明，若该外协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有关联关系，请详细说明，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组意见 年 月 日 |
| 评审组成员（20万元以上的外协项目需要评审）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格和审批表一起由科研院留存；

2、20万元以下外协合同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无需评审；

3、2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外协合同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组不少于3人；

4、100万元（含）以上的外协合同由科研院组织评审，评审组不少于5 人。